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升等計分表

106.06.13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教評會議通

姓名：			單位：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	擬升等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			
			A.研究部份：70% (70 分為滿分)	B.教學：20% (20 分為滿分)	C.服務：10% (10 分為滿分)	A+B+C : 100% (100 分為滿分)	
A1.著作外審部份：75%			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：25%	B1.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70 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，但在他校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，並經系(所)教評會向院教評會推薦時，院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。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（服務部分）評定分數		
外審成績	點數	折算成績分數	A2a：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（不含產學計畫）： 六個月(含)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.5 分	C1.系所教評會：50% C2.院教評會：30% C3.校教評會：20%			
傑出	2		A2b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（不含產學計畫），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,000 元每件加 2 分。【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，第一級（25,000 元）加 12 分，第二級（20,000 元）加 6 分，第三級（10,000 元）加 2 分，第四級（5,000 元）0 分】。 A2b-1：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(含)得 1 分，超過 9 萬元之部分，每 1 萬元得 0.35 分。	C1：基本分數 70 分 C2：加分部分： C2a：一般加分—最多加 12 分，例如參與招生宣導事項、參與招生考試相關工作；學生成績準時繳交；擔任導師表現稱職；熱心參與系所院務活動等			
優	1.5			C2b：校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12 分 C2c：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8 分 C2d：任校、院級會議委員，每項 1 分，最多加 5 分			
良	1			C2e：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，合計總分最多加 10 分：			
普通	0.5		A2c：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（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）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。 A2d：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，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（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），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，美、日、歐盟專利每件 2 分，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。 A2e：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（含企業與法人）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.5 分，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，每 10 萬元得 0.25 分。 A2f：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（企業與法人）委託建教合作計畫，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，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，每 6 萬元得 0.1 分。 A2g：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（含科技部產學計畫），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，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，每 10 萬元得 0.1 分。 A2h：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（含）得計 1 分，未達 100 萬元得 0.5 分，依序類推，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同主持人，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 A2i：其他學術成就（0-6 分，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） (I)SSCI (II)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(III)TSSCI (IV)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(V)其他	(I)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.5 分（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）。【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】 (II)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，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，得 0.5 分。超過 50 萬元者，每 10 萬元得 0.1 分。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同參與該課教師，必須由所有參與教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			
欠佳	0			C2f：其他服務優良有具體事證者（含校外服務），最多加 5 分 C3：扣分部分—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，最多扣 15 分			
1.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. 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「傑出」時，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.5 點	6.5 點	100 分×0.75=75 分					
	6 點	95 分×0.75=71.25 分					
	5.5 點	90 分×0.75=67.5 分					
	5 黑	85 分×0.75=63.75 分					
	4.5 黑	80 分×0.75=60 分					
	4 黑	75 分×0.75=56.25 分					
	3.5 黑	70 分×0.75=52.5 分					
	3 黑	65 分×0.75=48.75 分					
	2.5 黑	60 分×0.75=45 分					
	2 黑	55 分×0.75=41.25 分					
	1.5 黑	50 分×0.75=37.5 分					
	1 黑	45 分×0.75=33.75 分					
	0.5 黑	40 分×0.75=30 分					
單項得分	A1.項得分：_____ 分		A2.項得分：_____ 分 (以上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)	B1 得分：_____ 分 B2 得分：_____ 分 B3a 得分：_____ 分 B3b 得分：_____ 分 B3c 得分：_____ 分 (以上合計不得超過 100 分)	C1 : _____ 分 C2a : _____ 分 C2b : _____ 分 C2c : _____ 分 C2d : _____ 分 (以上合計不得超過 100 分)		
實得分數	A.項得分：【即 $(A1+A2) \times 70\%$ 】= _____ 分			B.項得分：【即 $(B1+B2+B3) \times 20\%$ 】= _____ 分	C.項得分：【即 $(C1+C2+C3) \times 10\%$ 】= _____ 分		

註：總分以 70 分（含）以上通過升等。